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创业板两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8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8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8月7日(含)起至2024年8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8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2024年8月20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 003317 / 020852 /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 否 / 否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8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E类份额“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E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E类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2亿(含)以下”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通过普益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申请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普益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普益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普益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普益基金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5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30,806.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3,080.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07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0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8月0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8月0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0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5日

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排排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8月5日起，前海排排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FOF)A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一、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前海排排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喜鹊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喜鹊基金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4年8月6日起，喜鹊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32,433.809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2,473.22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9%。

2023年2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218.4019万股上市流通。

2023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66,876.7369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0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	0.26%	6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0	24
	合计	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000212	是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A	014502	是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C类：016240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C	019763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